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 公告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公布，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2)條附註(8)作出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和語言版本。

### 緒言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讓彼等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時：  
(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或(ii) 僅以光盤形式；或(iii)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iv)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v)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第一份函件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前收到股東的回覆，則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光盤形式)。
3. 每次按照上文第一及第二項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第二份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oly.com](http://www.chinamoly.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四及第五項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版本。

\* 僅供識別